

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B式

西式家用型

(以下稱甲方)

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茲為提供壽終時相關禮儀服務等事宜，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資共同信守：

第一條 契約審閱

本契約簽訂前，乙方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本契約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甲方經閱讀並瞭解全部契約條款無誤後，同意簽訂本契約。

第二條 契約本旨

甲方同意支付壽終禮儀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則允諾為甲方指定之第三人_____（以下簡稱被服務人），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乙次。

第三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標的及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詳如本契約所載之服務項目。
乙方應確實按本契約服務內容表所載之項目，提供壽終禮儀所需之用品暨服務。

第四條 契約金額

本契約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付款方式

付款辦法得就下列方案擇一行之：

一次付清：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1. 頭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

2. 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

(1) 每月一期，期數共_____期。

(2) 每期付款新台幣_____元整。

(3) 每期付款日：每月_____日（第一次付款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給付。

3. 甲方如於分次給付期間通知履行本契約，應一次付清全部未繳清之期付款項。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六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一、死亡證明。
- 二、冰存。
- 三、寄棺。
- 四、各地殯儀館。
- 五、火化場。
- 六、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七條 逾期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若遲延給付分期款項達兩期以上，經書面30日以上限期催告逾期仍未繳納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

前項情形，甲方已繳納款項，抵充乙方管銷費用及損害賠償。惟甲方已繳納款項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以上部分，乙方應無息退還。

第二項但書情形，乙方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第八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被服務人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彰化銀行信託部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前項公布，均以乙方之網站為之。

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依信託本旨規定固以乙方為信託受益人，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乙方不得任意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機構或中途更換信託機構時，應以前開網站之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條 意外豁免

甲方選擇分期給付之付款方式者，自本契約生效七日起，如被服務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因意外事故肇致死亡，乙方同意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契約時，得免繳自意外發生日起之全部未到期之期付款項；惟前述所稱「意外事故死亡」不包括自然災害、戰爭、核能災變或甲方之非善意行為如自殺等事故死亡者。

甲方主張本項權利時，應檢具意外事故發生證明文件及檢察官、法醫開立之意外死亡證明書正本以供乙方查驗。前項規定，僅限本契約原始締約人指定之被服務人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且於意外事故發生前，按本契約如期繳款者始有適用。本契約如有轉讓或繼承情事，該受讓人無前項規定之適用。

第十條 契約轉讓

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得將本契約權利與義務轉讓與第三人。

前項情形，甲方應持本契約書正本偕同受讓本契約之第三人至乙方辦理轉讓登記以確保甲方權益，惟如通知乙方執行服務時，雙方已於「轉讓紀錄欄」為轉讓之簽名或蓋章者，仍視同已生轉讓之效力。

第十一條 通知服務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甲方。

第十二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112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
第1123011725號函核准
第2/15頁

第十三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十四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被服務人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六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十七條 服務範圍

本契約服務範圍以台灣本島之公有殯儀館或乙方及甲方自行提供之場地為限。甲方自行提供之服務地點超過殯儀館為中心之方圓二十公里外，致使增添費用時，該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八條 契約解除、終止與退款

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例假日）得以書面向乙方辦理契約解除。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給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提供服務前甲方身故者，甲方之法定繼承人如主張甲方為被服務人並請求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送達通知與資料保密

雙方或被服務人按本契約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為之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如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怠於通知致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送達通知。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二十一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第二十二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被服務人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雙方均應本諸誠信履行本契約。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112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
第1123011725號函核准
第4/15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二)：

乙 方：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蘇 民 德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285020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一五六號

電 話：市 區(02)2516-6250 園 區(02) 2498-5900

承 辦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112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
第1123011725號函核准
第5/15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B 式

使用服務辦法（附件一）

主旨

- ◆ 茲為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提供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並確保買受人之使用權益，特訂定本使用服務辦法。

通知人

- ◆ 「通知人」係指得按本契約規定通知本公司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之人，包括買受人，法定繼承人及其他依法得通知本公司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且持有本契約正本之人。

通知履行

- ◆ 本公司於接獲通知人通知時，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 通知人應於使用者「死亡證明書」開立之死亡日期三天內，提出本契約所附之「服務執行通知書」通知本公司履行契約。如有急迫情事，得以電話先行通知，但仍應補具書面之服務執行通知書。

配合事項

- ◆ 本公司於接獲服務通知後，應隨即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遺體接運等相關壽終禮儀服務，本公司填具遺體託運單予通知人；但遺體須先完成相關法定相驗手續。
- ◆ 通知人於本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有發生上述情事，致使本公司無法執行服務，或致增加額外費用時，應由通知人自行負擔。為使本公司確實履行，通知人應擔保所提出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必要時並應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方法。因不可抗拒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通知人負擔。

遵從指示

- ◆ 本公司應依通知人之指示，按本契約訂定之服務項目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
- ◆ 前項通知人之指示，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告知事項

- ◆ 通知人通知本公司提供壽終禮儀服務時，須告知下列事項，俾利辦理：
 - 一、服務地址。
 - 二、身故者姓名、性別與年齡。
 - 三、身故原因、時間與地點。
 - 四、身故者宗教信仰。
 - 五、與身故者關係。

更添服務

- ◆ 本契約所指之壽儀服務，悉以契約所定之內容為準，如有增加或變更均屬更添服務，通知人應事先告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始生更添之效力。
- ◆ 通知履行時，因前項之更添指示，致生費用增加者，通知人應按本公司更添服務時之規定，補足增加費用部分之差額。
- ◆ 通知履行時，如因變更服務指示，致生費用減少者，通知人得經本公司同意，通知本公司補行提供相當該等費用減少部分之服務，惟不得要求本公司退還減少之費用。

責任歸屬

- ◆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該消費者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該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獲致壽終禮儀服務者，通知人得解除本契約，本公司應無條件退還買受人已繳納款項。

服務完成

- ◆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B 式

西式火化契約服務內容表 (附件二)

臨終關懷	◆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往生諮詢	◆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遺體接運	◆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接體人員 1 名 ◆ 接體車 1 輛(跨越縣市酌情加收費用) ◆ 十字被 1 件
治喪協調	◆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代辦禮廳租用及訂爐 ◆ 代辦火化許可證 ◆ 二折式計開 400 份(平板制式) ◆ 高級毛巾 60 條
入殮、封棺	◆ 本公司展示陳列之契約火化棺(或同等級之火化棺) 1 具 ◆ 神職人員 1 名(同殯葬彌撒或追思禮拜之神職人員) ◆ 壽衣: 西裝、(棉)中式壽衣或教會式壽衣任選 1 套 ◆ 填棺用品 ◆ 十字上下被(一般綢) 1 套
殯葬彌撒或 追思禮拜	◆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乙級廳(舍)以下高級花壇或配合當地現況同等級佈置、禮廳外牌、禮廳布幔、收禮檯、簽名檯佈置 1 式 ◆ 四尺鮮花十字架 1 只 ◆ 二十吋彩色/黑白放大照片配藝術框 1 幀 ◆ 黑袍孝服(租用)全數供應 ◆ 迎賓地毯、燈光 1 組 ◆ 精緻禮簿、謝簿、題名簿各 2 本、簽字筆 2 支 ◆ 主禮、司會神職人員 1 名 ◆ 唱詩班 4 名、司琴 1 名 ◆ 電子琴 1 台 ◆ 麥克風、音響 1 組 ◆ 胸花 100 朵 ◆ 會葬花 60 朵
發引火化	◆ 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高級靈車 1 輛(跨越縣市酌情加收費用) ◆ 移靈扶柩人員 4 名 ◆ 本公司展示陳列之契約玉石骨灰罐(或同等級骨灰罐)會刻字、貼金、玉相鑲嵌 ◆ 精緻棺被、高級棺車 1 組 ◆ 撿骨、封罐
安息晉塔	◆ 單程禮車 1 輛(晉塔與奠禮地點跨越縣市酌情加收費用) ◆ 晉塔鮮花 1 對

不包含部份：殯儀館規費、館外搭棚、館外冰櫃租用之相關費用，依其使用之收據實支實付。

備註：服務內容及奠禮現場整體規劃設計，本公司經買受人之同意，得依當地民俗風情調整或以同等值用品替代使用。

112 年 9 月 26 日北市殯管字
第 1123011725 號函核准
第 8/15 頁

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B式

西式火化生命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附件三）

一、臨終

- ◆ 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專人接聽之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 ◆ 輔導協助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 本公司各項殯葬暨相關服務說明
- ◆ 專業財稅與法律之諮詢或轉介服務

二、接體

- ◆ 二十四小時生命禮儀服務專線：0800-044-044
- ◆ 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初終事宜
- ◆ 安排接體及禮儀服務人員前往家屬指定之遺體存放地點，並協助辦理各項手續
- ◆ 接運車輛抵達現場接運遺體
- ◆ 安排遺體暫存冰櫃(或直接進行入殮)
- ◆ 協助家屬辦理契約履行，並詳告履約相關手續

三、協調

- ◆ 簡報服務內容、用品明細及相關應有權益
- ◆ 配合家屬需求及民俗禮儀擇定各項儀式日期及流程
- ◆ 根據需求及流程規劃，提供各項禮儀用品及相關添購資訊
- ◆ 根據逝者身份及家屬需求協助撰寫訃聞、並經家屬確認後付印
- ◆ 依據儀式流程和協調結果，擬寫儀式流程表
- ◆ 骨灰罐選用，並研議玉相、刻字及按金內容
- ◆ 家屬提供文件，以供辦理各項公有設施之使用申請
- ◆ 與家屬溝通協調儀式現場之整體設計

四、聯繫

- ◆ 各項籌辦與儀式注意事項說明與提醒
- ◆ 確實執行治喪協議之進度，並隨時回報家屬執行狀況
- ◆ 儀式廳之整體佈置及悼唁物品擺設之建議與溝通
- ◆ 完成儀式所需之物品準備與人員配當，請家屬確認
- ◆ 代結算各項代墊與應付之政府規費
- ◆ 提供治喪期間之相關諮詢服務
- ◆ 與家屬最後確認儀式現場佈置及禮儀進行流程

五、入殮

- ◆ 備妥壽材、壽器並將壽內各項用品擺飾妥當
- ◆ 協助安排遺體淨身、更衣、化妝
- ◆ 引領家屬認領遺體
- ◆ 安排神職人員協同家屬進行各項入殮禮之儀式
- ◆ 安排神職人員帶領家屬進行入殮祝禱

六、奠禮

- ◆ 安排樂隊或現場音效以營造整體氣氛
- ◆ 安排主禮神職人員主持、協助儀式進行
- ◆ 協助家屬安排悼唁親友的接待
- ◆ 追思儀式依擬定流程進行
- ◆ 瞻仰遺容或現場致意
- ◆ 依禮儀及現場環境進行大殮封棺儀式
- ◆ 神職人員引導家屬隨扶柩人員將棺柩移至靈車
- ◆ 靈車接運棺柩發引至火葬場進行遺體火化

七、火化

- ◆ 安排服務人員於火葬場恭迎棺柩
- ◆ 神職人員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儀禮
- ◆ 協助家屬依禮除服
- ◆ 安排人員撿骨封罐
- ◆ 協助家屬參與撿骨封罐儀式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 ◆ 安排家屬乘坐禮車護送遺骨至安奉地點永久安息

八、關懷

- ◆ 核對各項用品並結清相關費用
- ◆ 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各項相關後續服務
- ◆ 提供諮詢服務

◆ 服務細節及順序依個案條件及家屬需求而有不同 ◆

臨終關懷提醒事項 (附件四)

禮儀諮詢

- ◆ 禮儀諮詢專線：(02) 2516-6260
- ◆ 請您先行提供以下相關資料：
 - 連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 親人姓名、親人現在所在地點或醫院名稱及病因。
 - 業務服務人員姓名（如果還記得）。

臨終提醒

- ◆ 於醫院內安息：
 - 家屬至醫院護理站辦理死亡證明書正本15份。
 - 若於非上班時間，可向院方申請臨時診斷書，作為遺體進館申請使用。待上班時間，再至醫院辦理正式的死亡證明書。
- ◆ 自醫院送返家中安息：
 - 醫院可能不開立死亡證明，需委請行政法醫，約定時間至家中或殯儀館開立正本15份。
 - 依習俗將病危的親人載回家中，須向護理站接洽安排備有維生器材的救護車。
- ◆ 於家中安息：
 - 需委請行政法醫派員相驗，並在家中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15份。
 - 行政法醫可由禮儀服務人員代為聯絡，但開立證明書的費用須由家屬自行支付。
- ◆ 意外蒙召：
 - 須通知事故發生地點當地管區，並由當地管區連絡檢察官報驗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若證明書不足份數應至檢察官所屬地檢署開立。

遺體安置

- ◆ 應先決定逝者的遺體安置場所(殯儀館或自宅)。
- ◆ 準備逝者的便服、鞋、襪一套(以棉質為宜)。
- ◆ 遺體進館安置前，須先準備逝者的死亡證明書2份，做為進館、訂廳、訂爐申請用。
- ◆ 如果逝者的遺體將移至殯儀館內冰存，館內相關重要規定：
 - 死亡原因,若具感染性之法定傳染疾病，館內工作人員將不為遺體淨身、著裝、化妝，直接於24小時內火化、裝罐。
 - 市立殯儀館的冷藏規費，會因冰存天數長短，而做級距式的增加。
 - 若逝者於非設籍地之殯儀館內進行相關儀式，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增收跨鄉、鎮、市之使用費。

治喪協調

- ◆ 協商時請攜帶：
 - 生命契約合約書。
 - 家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2份及便章1枚做為進館、訂廳、訂爐申請用。
 - 逝者的照片(或底材)及準備製作訃聞之家屬名單。

金寶軒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服務執行通知書 (附件五)

茲依據_____與 貴公司簽訂之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書 B式(契約書編號：_____)，現特檢附契約書正本、通知人身分證影本、與身故者關係證明文件等，通知 貴公司依約對身故者_____提供壽終禮儀服務。通知人同意支付該契約應付清未繳清之款項暨實際支出負擔相關政府規費及有關本契約服務範圍外之更添服務費用。

此 致

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使 用 人：

女士 先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往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接 體 地 點：

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一五六號

24小時生命禮儀服務專線：0800-044-044

禮儀諮詢專線：(02)2516-6260

112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

第 1123011725 號函核准

第 11/15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寶軒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遺體接運切結書 (附件六)

本 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據與_____ (甲方)
所簽訂「金寶軒生命禮儀服務契約書 B式」(契約書編號: _____) 約定，
接運_____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被服務人本人無訛。

簽名：_____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 結 人：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 表 人：蘇 民 德

通 訊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一五六號

電 話：(02) 2516-6250

112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
第 1123011725 號函核准
第 12/15 頁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寶軒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附件七)

茲依據_____ (甲方)與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訂「金璽生命禮儀服務契約書B式」(契約編號：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乙 方：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 表 人：蘇 民 德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285020

通 訊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一五六號

電 話：(02) 2516-6250

112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
第 1123011725 號函核准
第 13/15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書加註

條款內容

甲乙雙方同意上開條款為新增者，除新增條款外，餘仍依本契約為準；
上開條款為修訂者，與本契約牴觸部份，以本欄之修訂條款為準。

112年9月26日北市殯管字
第 1123011725 號函核准
第 15/15 頁